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图书馆2026年读者服务家具采购项目01包

项目编号：JXTC2026070069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投标人	13
4. 投标费用	13
5. 投标人代表	1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9. 采购需求标准	19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三、投 标	20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0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21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21
15. 投标报价	21
16. 投标保证金	22
17. 投标有效期	23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19. 分包的规定	24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4
四、开标	25
21. 开标	25
五、评标	25
22. 评标	25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8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9
七、中标和合同	29
26. 中标人的确定	29
27. 中标结果公告	29
28. 履约保证金	29
29. 签订合同	29
八、询问和质疑	30
30. 询问	30
31. 质疑	30

九、其他事项	31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
33. 适用法律	31
34. 解释权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格式 1. 投标书	36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7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7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8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2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8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9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0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1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2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3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4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59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1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2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63
9. 技术文件	64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5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66
一、货物需求表	66
二、采购需求	67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图书馆2026年读者服务家具采购项目01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TC2026070069

项目名称：江西省图书馆2026年读者服务家具采购项目01包

预算金额：105.7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5.7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赣购 2026J000210162	书架	木质架类	1	批	10275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赣购 2026J000210163	阅览桌	其他台、桌类	1	批	128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赣购 2026J000210164	阅览椅	其他椅凳类	1	批	132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赣购 2026J000210165	阅览沙发	其他沙发类	1	批	32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赣购 2026J000210166	阅览区休闲茶几	茶几	1	批	8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45天内完成产品（设备）的交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0:00至2026年5月29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791-58188507；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图书馆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666号

联系电话：0791-885217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联系方式：0791-8620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政府采购二部罗云燕、刘子丹

电话：0791-86207757

电子函件：zfcgb2@jxbidding.com

部门负责人：奚钰

联系方式：0791-86270692

项目监督：桂颖

联系方式：0791-86272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p>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 <u>/</u> %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_____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_4_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4) 直接确定为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单面高柜(七层顶部带封板)</u>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贰万元整</u> （¥ 20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 2、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3、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 江西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开户名称：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79190720190600302783 5、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8.4	原件及样品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样品提供要求：_____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u>20</u>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791-58188507。</p>
--	---

2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二部</p> <p>联系电话：0791-86207757</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307室</p> <p>电子邮箱：zfcgb2@jxbidding.com</p> <p>2、对招标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室</p> <p>联系电话：0791-86274941</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402室</p>									
32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p>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753 1428 1906">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数（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5%	0									
100-500	1.1%	0.4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

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

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甲 方：江西省图书馆

法定代表：

乙 方：

法定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采购编号：_____
- 3、采购内容：_____
- 4、送货地点：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666号省图书馆指定位置。

第二条 货物清单及具体要求

1、货物清单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总计					元

2、具体参数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项目价款

本项目总价为¥__元（大写：__）。为完成本项目，超出本合同内容的物料和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额外收取。

第四条 交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__个月内向甲方指定地点送达本项目全部货物以及随附单证和技术资料。

第五条 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求。

2、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在甲方验货、签收前不得拆封。

3、本项目所供货物质量和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货物送达后，甲方应当安排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的货物数量和内容等进行签收，并出具签收人员的收货凭证和意见。

2、全部货物送达后，经甲方经办人确认符合项目整体验收标准的，应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具体验收应对本项目所供货物的参数要求、质量要求和安装要求等比照本合同及相关附属资料进行复核，原则上应在乙方见证下进行。

3、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参数和安装要求等均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方为验货签收完毕。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前，全部的货物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做好相关货物的保护措施。

4、对于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相关附属资料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对已验货、签收的货物，甲方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书面形式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10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与免费更换，并由甲方重新组织验货、签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质保条款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条件]，甲方凭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即¥×××元（大写：××××元）；货物全部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即¥×××元（大写：××××元）。

2、质保条款

本项目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为×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等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八条 开票信息和转账账户

甲方

名称：江西省图书馆

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号：1236 0000 4910 0556 9E

账号：361604200012015002359

开户行：交通银行洪都北大道支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赣江北大道666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账户名称：

税号：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为乙方送货提供便利条件，为乙方安装调试货物提供必要的临时用水、用电、照明等。

2、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程序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第九条 乙方义务

1、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确保所供货物质量。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到合格为止，整改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由于所供货物质量问题或为完成本项目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货物未交付使用之前，乙方应对相关货物进行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交付若涉及安装调试施工的，应做到以下要求：

(1) 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场地周围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和管线等保护，如保护不当导致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和赔偿；

(2) 做好项目实施场地范围内进出人员及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中须按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增强安全意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员和财产损失、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做好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现场未清理合格，甲方有权不办理验收、结算手续；

(4) 安装调试等所使用的配件、耗材等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因乙方采用假冒伪劣耗材、配件等导致本项目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以及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2、经验货签收后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货不合格的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3、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不得私自利用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等素材和资料制作产品并售卖。如有违反，承担所造成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和在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以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1	填表须知：详见注 2	填表须知：详见注3	填表须知：详见注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中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技术需求中另有要求的，根据要求提供材料。**

4、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未在本表中列明有偏离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并可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中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商务条件中另有要求的，根据要求提供材料。**

4、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

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

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二、采购需求”
安装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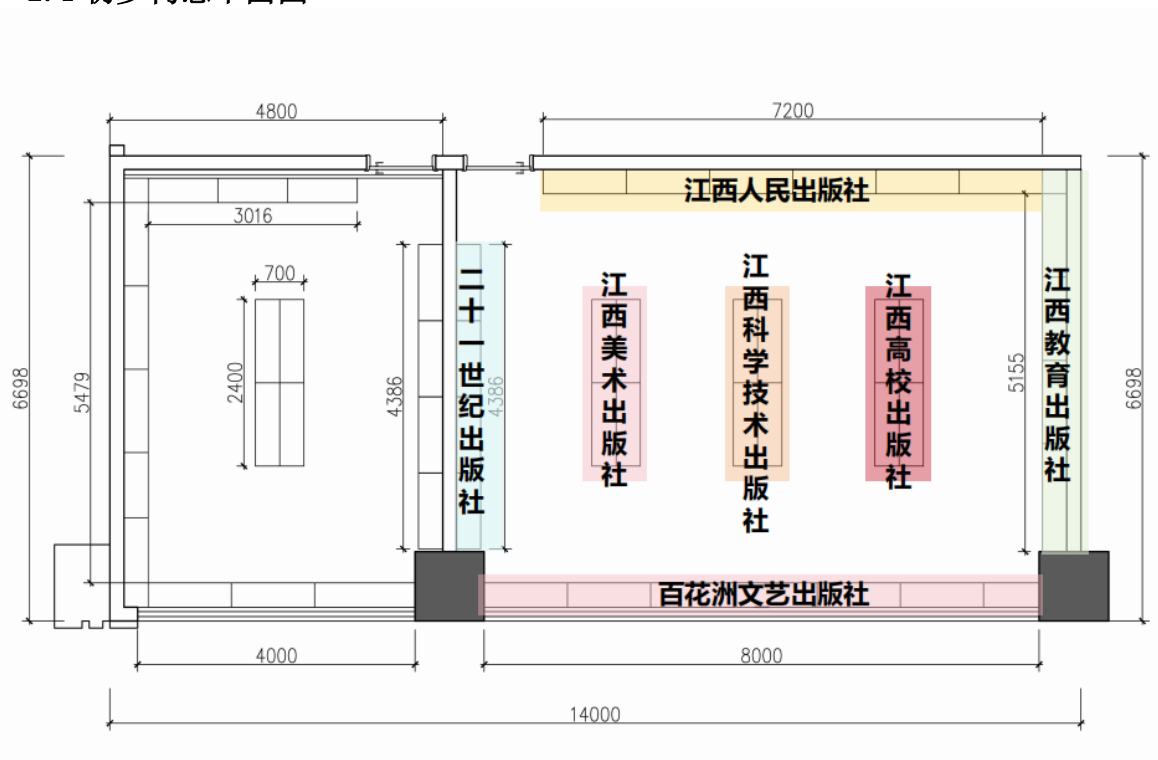
1. 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的产品。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1.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装卸、辅材、安装、施工、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机械设备及耗材费、检测、验收、上线运行、培训、技术支持、保险、人员工资福利、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办公设备及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材料、缺陷期间维护及为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且合同期内单价不做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是建成该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2. 初步构想平面布置示意图

2.1 初步构想平面图



2.2 初步构想效果示意图



注：以上效果示意图仅供参考，最终以按采购人意见设计深化并确认的布局效果为准。

3. 技术要求

(1) 家具清单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尺寸参数长度、宽度、高度和厚度，长度、宽度、高度允许±5% 偏离，厚度允许+5%偏离）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图片	参考规格 (长*宽*高)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1	单面 高柜 (七 层 顶部 带封 板)		3060*400*3200mm	1、符合标准：《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1-2015。 2、钢制部件技术要求： (1) 立板：采用≥1.2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道折弯成型工艺，立板均匀冲孔，层数和间距均可按需调整。表面带木纹转印。 (2) 搁板：采用≥1.2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折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3条，主筋深度尺寸≥3.5*1.5mm，辅筋尺寸≥1.2*0.5mm，搁板正面有筋槽；另每块搁板下面点焊加强筋，加强筋	1	列
			5479*400*3200mm		1	列
			4000*400*3200mm		1	列
			4386*400*3200mm		1	列
			7200*400*3200mm		1	列
			5155*400*3200mm		1	列
			8000*400*3200mm		1	列
			4380*400*3200mm		1	列
			6000*400*3200mm		1	列
			3600*400*3200mm		1	列
			8050*400*3200mm		1	列
			7246*400*3200mm		1	列

			6545*400*3200mm	<p>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geq 80\text{KG}$。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leq 2\text{mm}$，卸载后自动恢复。</p> <p>(3) 挂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p> <p>(4) 底梁：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上下折弯加强工艺。</p> <p>(5) 防尘板（顶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顶板采用一体成型工艺，表面带木纹转印。</p> <p>(6) 挡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宽度$\geq 8\text{cm}$。</p> <p>(7) 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材不会腐蚀，经久耐用。</p> <p>4、木制部件技术要求： (1) 采用优质橡胶木，侧板$\geq 25\text{mm}$厚，顶底条$\geq 15\text{mm}$厚。所有实木部件须经过严格的烘干、防虫、防腐等处理，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 (2) 木制背板：采用$\geq 1.2\text{mm}$实木多层板制作。 (3) 油漆：环保水性漆。 (4)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防锈处理。 (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1	列
			5155*400*3200mm		1	列
			2000*400*3200mm		1	列
			12000*400*3200mm		1	列
			4800*400*3200mm		1	列
			14798*400*3200mm		1	列
			3650*400*3200mm		1	列
			1800*400*3200mm		1	列
			7200*400*3200mm		1	列
			3304*400*3200mm		1	列
			2151*400*3200mm		1	列
			6502*400*3200mm		1	列
			14400*400*3200mm		1	列
			6850*400*3200mm		1	列
			958*400*3200mm	1	列	
			2750*400*3200mm	1	列	
2	双面高柜 1（七层）		2400*400*2800mm	10	列	


				<p>层数和间距均可按需调整。表面带木纹转印。</p> <p>(2) 搁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折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 3条，主筋深度尺寸$\geq 3.5 \times 1.5\text{mm}$，辅筋尺寸$\geq 1.2 \times 0.5\text{mm}$，搁板正面有筋槽；另每块搁板下面点焊加强筋，加强筋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geq 80\text{KG}$。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leq 2\text{mm}$，卸载后自动恢复。</p> <p>(3) 挂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p> <p>(4) 底梁：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上下折弯加强工艺。</p> <p>(5) 防尘板（顶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顶板采用一体成型工艺，表面带木纹转印。</p> <p>(6) 挡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宽度$\geq 8\text{cm}$。</p> <p>(7) 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材不会腐蚀，经久耐用。</p> <p>4、木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 采用优质橡胶木，侧板$\geq 25\text{mm}$厚，顶底条$\geq 15\text{mm}$厚。所有实木部件须经过严格的烘干、防虫、防腐等处理，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p> <p>(2) 木制背板：采用$\geq 1.2\text{mm}$实木多层板制作。</p> <p>(3) 油漆：环保水性漆。</p>		
--	--	--	--	---	--	--

				(4)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防锈处理。 (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方可生产安装)		
3	双面高柜2(七层)		4800*600*2800mm	<p>1、符合标准：《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1-2015。</p> <p>2、钢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 立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道折弯成型工艺，立板均匀冲孔，层数和间距均可按需调整。表面带木纹转印。</p> <p>(2) 搁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折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 3条，主筋深度尺寸$\geq 3.5*1.5\text{mm}$，辅筋尺寸$\geq 1.2*0.5\text{mm}$，搁板正面有筋槽；另每块搁板下面点焊加强筋，加强筋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geq 80\text{KG}$。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leq 2\text{mm}$，卸载后自动恢复。</p> <p>(3) 挂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p> <p>(4) 底梁：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上下折弯加强工艺。</p> <p>(5) 防尘板(顶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顶板采用一体成型工艺，表面带木纹转印。</p> <p>(6) 挡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宽度$\geq 8\text{cm}$。</p> <p>(7) 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材不会腐蚀，经久耐用。</p>	8	列



				<p>4、木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 采用优质橡胶木，侧板$\geq 25\text{mm}$厚，顶底条$\geq 15\text{mm}$厚。所有实木部件须经过严格的烘干、防虫、防腐等处理，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p> <p>(2) 木制背板：采用$\geq 1.2\text{mm}$实木多层板制作。</p> <p>(3) 油漆：环保水性漆。</p> <p>(4)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防锈处理。</p> <p>(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4	双面高柜3(七层)		7200*600*2800mm	<p>1、符合标准：《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1-2015。</p> <p>2、钢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 立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道折弯成型工艺，立板均匀冲孔，层数和间距均可按需调整。表面带木纹转印。</p> <p>(2) 搁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折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 3条，主筋深度尺寸$\geq 3.5*1.5\text{mm}$，辅筋尺寸$\geq 1.2*0.5\text{mm}$，搁板正面有筋槽；另每块搁板下面点焊加强筋，加强筋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geq 80\text{KG}$。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leq 2\text{mm}$，卸载后自动恢复。</p> <p>(3) 挂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p>	4	列

			<p>(4) 底梁：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上下折弯加强工艺。</p> <p>(5) 防尘板（顶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顶板采用一体成型工艺，表面带木纹转印。</p> <p>(6) 挡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宽度$\geq 8\text{cm}$。</p> <p>(7) 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材不会腐蚀，经久耐用。</p> <p>4、木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 采用优质橡胶木，侧板$\geq 25\text{mm}$厚，顶底条$\geq 15\text{mm}$厚。所有实木部件须经过严格的烘干、防虫、防腐等处理，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p> <p>(2) 木制背板：采用$\geq 1.2\text{mm}$实木多层板制作。</p> <p>(3) 油漆：环保水性漆。</p> <p>(4)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防锈处理。</p> <p>（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5	包柱书架		<p>(1500*1500) *350*2800mm</p>	<p>1、符合标准：《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1-2015。</p> <p>2、钢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 立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道折弯成型工艺，立板均匀冲孔，层数和间距均可按需调整。表面带木纹转印。</p> <p>(2) 搁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折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p>	2	列

				<p>圆筋，每组压筋数≥ 3条，主筋深度尺寸$\geq 3.5 \times 1.5\text{mm}$，辅筋尺寸$\geq 1.2 \times 0.5\text{mm}$，搁板正面有筋槽；另每块搁板下面点焊加强筋，加强筋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geq 80\text{KG}$。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leq 2\text{mm}$，卸载后自动恢复。</p> <p>(3) 挂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p> <p>(4) 底梁：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上下折弯加强工艺。</p> <p>(5) 防尘板（顶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顶板采用一体成型工艺，表面带木纹转印。</p> <p>(6) 挡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宽度$\geq 8\text{cm}$。</p> <p>(7) 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材不会腐蚀，经久耐用。</p> <p>4、木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 采用优质橡胶木，侧板$\geq 25\text{mm}$厚，顶底条$\geq 15\text{mm}$厚。所有实木部件须经过严格的烘干、防虫、防腐等处理，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p> <p>(2) 木制背板：采用$\geq 1.2\text{mm}$实木多层板制作。</p> <p>(3) 油漆：环保水性漆。</p> <p>(4)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防锈处理。</p> <p>(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	--	--	--	---	--

6	矮柜 (四层)		2400*600*1150mm	<p>1、符合标准：《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1-2015。</p> <p>2、钢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立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道折弯成型工艺，立板均匀冲孔，层数和间距均可按需调整。表面带木纹转印。</p> <p>(2)搁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折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 3条，主筋深度尺寸$\geq 3.5*1.5\text{mm}$，辅筋尺寸$\geq 1.2*0.5\text{mm}$，搁板正面有筋槽；另每块搁板下面点焊加强筋，加强筋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geq 80\text{KG}$。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leq 2\text{mm}$，卸载后自动恢复。</p> <p>(3)挂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p> <p>(4)底梁：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上下折弯加强工艺。</p> <p>(5)防尘板（顶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顶板采用一体成型工艺，表面带木纹转印。</p> <p>(6)挡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宽度$\geq 8\text{cm}$。</p> <p>(7)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材不会腐蚀，经久耐用。</p> <p>4、木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采用优质橡胶木，侧板$\geq 25\text{mm}$厚，顶底条$\geq 15\text{mm}$厚。所有实木部件须经过严格的烘干、防虫、防腐等处</p>	1	列
---	------------	---	-----------------	---	---	---

				理，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 (2) 木制背板：采用 $\geq 1.2\text{mm}$ 实木多层板制作。 (3) 油漆：环保水性漆。 (4)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防锈处理。 (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		
7	书立		常规（大号）	厚度采用 $\delta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滚压成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具体工艺、尺寸、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	2600	个
8	层标		常规	层标内置内置超高频FRID标签；标识使用PVC卡片，双面覆哑膜或光膜，防水、防潮、耐擦拭。 (具体工艺、尺寸、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	2600	个
9	架标		常规	通体亚克力板材，使用雕刻/丝印文字，做磨砂效果。 (具体工艺、尺寸、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	58	个
10	单人沙发		750*700*900mm	1、面料：选用优质环保超纤皮饰面，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 2、海绵：采用环保型高密度回弹海绵。 3、框架：采用多层弯曲板，木材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五星铝合金脚。 4、各部位的安装牢固可靠，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	7	套

				(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		
11	多人沙发		1960*850*880mm	<p>1、面料：选用优质环保超纤皮饰面，防潮、防污易清洁等，皮面更加柔软舒适，光泽持久性好，手感柔软，纹理细腻，富有弹性。</p> <p>2、框架：采用优质实木，木材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五金沙发脚。</p> <p>3、各部位的安装牢固可靠，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p> <p>(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3	套
12	阅览椅		450*450*850mm	<p>1、采用白蜡木实木制作。椅面厚$\geq 20\text{mm}$，椅脚$\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椅靠背厚$\geq 20\text{mm}$。木材经脱水、脱胶、防腐、防虫化学处理，无裂纹，缺口、虫洞，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p> <p>2、表面采用高级环保耐磨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光亮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持久耐磨。</p> <p>3、采用五金配件，经防锈处理。</p> <p>4、各部位的安装牢固可靠，无松动、倾斜、摇晃等现象。</p> <p>(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50	张
13	业务椅		640*580* (980~1230) mm	<p>1、靠背支撑采用PP+玻纤注塑成型框架，具有弹性支撑结构。靠背网布须紧密包覆，无褶皱；</p> <p>2、扶手为3D或4D可调（升降、前后、角度、旋转），</p>	8	个

				<p>调节档位清晰，锁紧可靠；扶手面为PU软质+软胶包覆，内衬金属或高强度塑料支架；</p> <p>3、底盘为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厚度$\geq 2.5\text{mm}$，表面黑化或电泳处理，具备倾仰张力调节旋钮，须包裹防爆钢板或独立防爆护板；</p> <p>4、面料采用优质高弹性网布或环保阻燃布料（或高级耐磨PU皮，按采购人要求）。网布须透气、耐磨、抗撕裂，色牢度≥ 4级。布料甲醛含量$\leq 30\text{mg/kg}$，无异味；</p> <p>5、座垫海绵高密度回弹聚氨酯海绵，密度$\geq 35\text{kg/m}^3$，回弹率$\geq 40\%$。不得使用再生海绵或碎海绵。阻燃性能符合GB 17927-2024要求；</p> <p>6、椅脚为$\text{Ø}330$黑色PP脚，黑色气杆；</p> <p>7、椅轮为55MM黑色沙面轮。</p> <p>（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14	三层书车		900*600*1050mm	<p>选用优质加厚钢板，厚度$\geq 1.2\text{mm}$。每层承重100kg以上，立柱采用$\geq 1.5\text{mm}$的$\geq 20*20$钢管，钢板选用$\geq 1.2\text{mm}$的优质冷轧钢板，轮子采用静音万向滚轮，做工精湛安全美观大方，内外经除锈、陶化、防腐、防潮等多工位处理，高温喷塑工艺，环保无毒害无气味，推拉灵活方便。侧板表面带木纹转印。</p> <p>（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20	套

15	钢木书架		10000*530*2230mm	<p>1、符合标准：《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1-2015。</p> <p>2、钢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立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道折弯成型工艺，立板均匀冲孔，层数和间距均可按需调整。表面带木纹转印。</p> <p>(2)搁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折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 3条，主筋深度尺寸$\geq 3.5*1.5\text{mm}$，辅筋尺寸$\geq 1.2*0.5\text{mm}$，搁板正面有筋槽；另每块搁板下面点焊加强筋，加强筋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geq 80\text{KG}$。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leq 2\text{mm}$，卸载后自动恢复。</p> <p>(3)挂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p> <p>(4)底梁：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上下折弯加强工艺。</p> <p>(5)防尘板（顶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顶板采用一体成型工艺，表面带木纹转印。</p> <p>(6)挡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宽度$\geq 8\text{cm}$。</p> <p>(7)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材不会腐蚀，经久耐用。</p> <p>4、木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采用优质橡胶木，侧板$\geq 25\text{mm}$厚，顶底条$\geq 15\text{mm}$厚。所有实木部件须经过严格的烘干、防虫、防腐等处</p>	1	列
----	------	--	------------------	---	---	---

				<p>理，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p> <p>(2) 木制背板：采用$\geq 1.2\text{mm}$实木多层板制作。</p> <p>(3) 油漆：环保水性漆。</p> <p>(4)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防锈处理。</p> <p>(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16	钢木报刊架		5100*730*1530mm	<p>1、符合标准：《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GB/T13667.1-2015。</p> <p>2、钢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 立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道折弯成型工艺，立板均匀冲孔，层数和间距均可按需调整。表面带木纹转印。</p> <p>(2) 搁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多折一体成形多筋式搁板，外形美观，结构新颖，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搁板正面压制两组圆筋，每组压筋数≥ 3条，主筋深度尺寸$\geq 3.5*1.5\text{mm}$，辅筋尺寸$\geq 1.2*0.5\text{mm}$，搁板正面有筋槽；另每块搁板下面点焊加强筋，加强筋刚性足，承重能力强，每层承重$\geq 80\text{KG}$。满负载24小时后挠曲度$\leq 2\text{mm}$，卸载后自动恢复。</p> <p>(3) 挂板：采用$\geq 1.2\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模具一体冲压成型。</p> <p>(4) 底梁：采用$\geq 1.5\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上下折弯加强工艺。</p> <p>(5) 防尘板（顶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顶板采用一体成型工艺，表面带木纹转印。</p>	3	列

				<p>(6) 挡板：采用$\geq 0.8\text{mm}$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宽度$\geq 8\text{cm}$。</p> <p>(7) 冷轧钢板材质表面采用酸洗磷化后进行喷塑处理，外形美观，色泽鲜亮，使基材不会腐蚀，经久耐用。</p> <p>4、木制部件技术要求：</p> <p>(1) 采用优质橡胶木，侧板$\geq 25\text{mm}$厚，顶底条$\geq 15\text{mm}$厚。所有实木部件须经过严格的烘干、防虫、防腐等处理，面板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遇到潮湿或湿度较高情况不鼓起，不变形。</p> <p>(2) 木制背板：采用$\geq 1.2\text{mm}$实木多层板制作。</p> <p>(3) 油漆：环保水性漆。</p> <p>(4) 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经防锈处理。</p> <p>(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17	文字标识牌		定制	<p>标识牌材质使用优质橡胶木，字体为金属雕刻字体，表面字迹清晰，长期使用不褪色、不脱落。</p> <p>(具体工艺、尺寸、层数、配色等方案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才可生产安装)</p>	1	批

(2) 货物总体技术要求

1) 白蜡木、橡胶木等实木（原木）部分要求：所有实木部件须选用优质实木，主要受力部位不得有节疤、腐朽、虫蛀等缺陷；所有实木部件须经过严格的烘干、防虫、防腐等处理，保证使用不翘曲、不开裂、不变形。

2) 钢制部件要求：所有钢制部件须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各部位板材厚度须满足使用要求；钢制架体表面需要有良好的防护性和抗锈蚀性，涂层表面无剥落、裂纹或皱纹，颜色持久；书架结构须稳固，搁板须采用三道弯边工艺，保证承重能力；书车焊接处须牢固平整，无虚焊、漏焊现象。

3) 沙发要求：填充海绵须经阻燃处理，沙发面料耐摩擦色牢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易清洁、防静电；软包件须饱满平整，无褶皱、无塌陷，缝线须均匀细密，无跳线、断线。

4) 文字标识要求：文字标识表面须保证字迹清晰，长期使用不褪色、不脱落；亚克力板透明度高，抗老化性能好。

5) 水性漆材料、漆面和工艺要求：采用环保水性漆，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6) 家具成品要求：所有可视木饰面均须使用“五底三面”工艺（上五层底漆，三层面漆）。表面平整，漆面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颜色均匀，漆膜耐磨、附着力等性能达到三级及以上。

7) 工艺及装配要求：

①实木家具连接部位牢固可靠，不允许有松动现象。框架结构的实木桌桌板须有伸缩缝，伸缩缝要求 2~3mm 范围内，且尽可能巧妙设计。

②所有部位不得出现毛刺，有棱角的部分须做圆角处理。

③需要现场安装的家具须尽量不破坏硬装修环境，若必须改动，须经江西省图书馆确认后方可施工，并负责完成安装施工后的免费修补与还原。（材料及安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④所有货物采用螺丝内嵌安装。

8) 环保要求：家具成品须符合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相关标准，严格控制有害物质释放量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实木部件甲醛释放量须符合国家标准E1级以上要求，不得使用含甲醛超标的劣质板材及胶粘剂。

9) 安装要求：

安装期间不能影响在馆读者，具体时间须与江西省图书馆沟通确认。施工期间，供应商应保证自身施工人员和第三方人员及财产安全，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江西省图书馆无关，江西省图书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还须满足以下技术标准：

GB/T13667.1-2015《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

GB 17927-2024《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11) 所有加工所需的材料、配件以及所投项目的成品等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注:

- 1、以上产品的颜色、样式、安装等，在实施前需与采购人确定后才可以生产和供货。
- 2、部分技术参数若没有具体尺寸要求的，具体尺寸以采购人最终的确认为准。

(二) 商务条件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完成产品（设备）的交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1.2 交货、安装地点：江西省图书馆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精确到千位），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供应商全部安装完成，并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货物验收

3.1 装运通知

中标人发货前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包装箱件数、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重量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3.2 项目验收

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3 抽样送检要求：验收前，采购人认为有抽检必要的，可根据实际需求在验收前随机抽取不超过三样品目送专业检测机构检验，由此送检产生的所有费用（检测费、拆装搬运费、家具修复费等）由供应商承担且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采购的货物需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单个产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含当日）。

4.2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有损坏，中标人要调查损坏原因并免费修复直至能够正常使用，或者免费更换整套家具或部分有缺陷的组件和材料。如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以维修记录日期为准）开始。

4.3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

人须有专门人员和队伍从事本次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提供 5×24 时售后服务热线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随时服务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确保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实地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货物更换。

4.4 中标人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5、其他要求

5.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装卸、辅材、安装、施工、调试、安全文明生产、机械设备及耗材费、检测、验收、上线运行、培训、技术支持、保险、人员工资福利、国家法定假日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办公设备及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修材料、缺陷期间维护及为完成该项目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且合同期内单价不做调整。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中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是建成该项目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5.2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厂家在本招标文件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相关设备须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5.3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未停产的型号。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5.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5 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所有相关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如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所供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提供相关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交采购人留存备案，资料原件随机交由使用单位（用户）保管。

注：以上所有技术需求和商务条件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审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二、技术评审50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符合性	<p>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需求”所有内容，有任意一项技术需求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p> <p>注：提供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p>	/
书架	<p>①着地平稳性：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leq 0.2\text{mm}$；木材含水率$\leq 9\%$；木制件外观要求测试通过≥ 8项（包含虫蛀、贯通裂缝、腐朽材、节子、树脂囊、斜纹材、倒棱、崩茬）；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geq 3\text{H}$；冲击强度5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geq 360\text{h}$；耐乙酸盐雾蚀$\geq 360\text{h}$；</p> <p>②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附着力≥ 0级；柜类强度耐久性测试通过（搁板定位试验、搁板弯曲试验、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跌落试验、持续加载试验、脱离试验）；</p> <p>③耐液、耐湿热、耐干热、抗冲击、耐磨≥ 1级；耐冷热湿差（高温40 ± 2）$^{\circ}\text{C}$，相对湿度（95 ± 3）%，1h。低湿（-20 ± 2），1h，3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甲醛释放量$\leq 0.01\text{mg}/\text{m}^3$；苯$\leq 0.05\text{mg}/\text{m}^3$、甲苯$\leq 0.1\text{mg}/\text{m}^3$、二甲苯$\leq 0.1\text{mg}/\text{m}^3$、TVOC$\leq 0.3\text{mg}/\text{m}^3$；铅$\leq 5\text{mg}/\text{kg}$、镉$\leq 5\text{mg}/\text{kg}$、汞$\leq 5\text{mg}/\text{kg}$、锑$\leq 5\text{mg}/\text{kg}$、钡$\leq 5\text{mg}/\text{kg}$、硒$\leq 5\text{mg}/\text{kg}$、砷$\leq 5\text{mg}/\text{kg}$。</p> <p>以上①-③条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3
钢板	<p>①符合GB/T228.1-2021；规定塑性延伸强度$R_{p0.2} \geq 327\text{MPa}$，抗拉强度$R_m \geq 457\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32.5\%$；</p> <p>②符合GB/T4336-2016；化学成分$C \leq 0.18\%$，$Si \leq 0.11\%$，$Mn \leq 0.32\%$，$P \leq 0.026\%$，$S \leq 0.006\%$；</p> <p>③GB/T7314-2017；规定塑性压缩强度$\geq 216\text{Mpa}$；</p> <p>④GB/T3075-2021；疲劳试验≥ 10万次。</p> <p>以上①-④条每满足一条得1.5分，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6
立板	<p>①符合GB/T 232-2024标准；弯曲试验：经180°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处的外面和侧面不应有目视可见的裂纹；②符合GB/T3325-2024铅笔硬度$\geq 3\text{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高度$\geq 400\text{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符合GB/T 35607-</p>	3.5

	<p>2024铅、镉、铬、汞、锑、钡、砷均未检出，并判定合格；④符合GB/T 12754-2019标准；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72h)检测结果：粉化程度：无粉化、失光程度：无失光、变色程度：无变色（色差值 $\Delta E_{ab} \leq 1.0$）⑤符合HG/T2006-2022标准；杯突试验检测结果：（试样经8m冲击高度试验后，涂层无开裂现象）⑥符合GB/T 13448-2019标准；耐干热性检测结果：经试验温度为 60℃，试验时间 120h的耐干热试验后，涂层颜色无变化⑦符合GB/T 228.1-2021标准；力学性能 检测结果：抗拉强度（Rm）\geq 445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RP0.2）\geq350MPa、断后伸长率（A）\geq45%。</p> <p>以上①-⑦条每满足1条得0.5分，最高得3.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搁板	<p>①符合GB/T 232-2024标准；弯曲试验：经180° 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处的外面和侧面不应有目视可见的裂纹；②符合GB/T3325-2024铅笔硬度\geq3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高度\geq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符合GB/T 35607-2024铅、镉、铬、汞、锑、钡、砷均未检出，并判定合格；④符合GB/T 12754-2019标准；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72h)检测结果：粉化程度：无粉化、失光程度：无失光、变色程度：无变色（色差值 $\Delta E_{ab} \leq 1.0$）；⑤符合HG/T2006-2022标准；杯突试验检测结果：（试样经8m冲击高度试验后，涂层无开裂现象）⑥符合GB/T 13448-2019标准；耐干热性 检测结果：经试验温度为 60℃，试验时间 120h的耐干热试验后，涂层颜色无变化⑦符合GB/T 228.1-2021标准；力学性能 检测结果：抗拉强度（Rm）\geq 445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RP0.2）\geq342MPa、断后伸长率（A）\geq43%。</p> <p>以上①-⑦条每满足1条得0.5分，最高得3.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3.5
挂板	<p>①符合GB/T 232-2024标准；弯曲试验：经180° 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处的外面和侧面不应有目视可见的裂纹；②符合GB/T3325-2024铅笔硬度\geq3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高度\geq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符合GB/T 35607-2024铅、镉、铬、汞、锑、钡、砷均未检出，并判定合格；④符</p>	3.5

	<p>合GB/T 12754-2019标准；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72h) 检测结果：粉化程度：无粉化、失光程度：无失光、变色程度：无变色（色差值 $\Delta E_{ab} \leq 1.0$）⑤符合HG/T2006-2022标准；杯突试验 检测结果：（试样经8m冲击高度试验后，涂层无开裂现象）⑥符合GB/T 13448-2019标准；耐干热性 检测结果：经试验温度为 60℃，试验时间 120h的耐干热试验后，涂层颜色无变化⑦符合GB/T 228.1-2021标准；力学性能 检测结果：抗拉强度（Rm）$\geq 445\text{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RP0.2）$\geq 350\text{MPa}$、断后伸长率（A）$\geq 45\%$。</p> <p>以上①-⑦条每满足1条得0.5分，最高得3.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底梁	<p>①符合GB/T 232-2024标准；弯曲试验：经180° 弯曲试验后，试样弯曲处的外面和侧面不应有目视可见的裂纹；②符合GB/T3325-2024铅笔硬度$\geq 3\text{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高度$\geq 400\text{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③符合GB/T 35607-2024铅、镉、铬、汞、铋、钡、砷均未检出，并判定合格；④符合GB/T 12754-2019标准；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72h) 检测结果：粉化程度：无粉化、失光程度：无失光、变色程度：无变色（色差值 $\Delta E_{ab} \leq 1.0$）⑤符合HG/T2006-2022标准；杯突试验 检测结果：（试样经8m冲击高度试验后，涂层无开裂现象）⑥符合GB/T 13448-2019标准；耐干热性 检测结果：经试验温度为 60℃，试验时间 120h的耐干热试验后，涂层颜色无变化⑦符合GB/T 228.1-2021标准；力学性能 检测结果：抗拉强度（Rm）$\geq 445\text{MPa}$、规定塑性延伸强度（RP0.2）$\geq 350\text{MPa}$、断后伸长率（A）$\geq 45\%$。</p> <p>以上①-⑦条每满足1条得0.5分，最高得3.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3.5
防尘板	<p>①符合GB/T13448-2019标准；氙灯加速老化试验$\geq 360\text{h}$符合失光等级0级、变色等级0级、粉化等级0级），色彩$\Delta E = 1.0, 180^\circ$ 弯曲$\leq 0\text{T}$；②符合GB/T228.1-2021屈服强度$\geq 225\text{Mpa}$ 抗拉强度$\geq 350\text{Mpa}$ 断后伸长率$\geq 35\%$。</p> <p>以上①-②条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得2分。</p>	2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书车	<p>符合QB/T4767-2014；表面涂层可溶性元素铅、镉、汞、铬\leq0.2mg/kg；金属喷涂硬度\geq3H；冲击强度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不低于2级；涂层厚度\geq100μm。满足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3
海绵	<p>①符合GB/T 10802-2023、QB/T 2280-2016、GB 17927-2024、GB/T 9640-2008标准 ②外观（\geq4项检测未见缺陷）结论符合，65%/25%压陷比（S）\geq2，75%压缩永久变形（S）\leq2%，甲醛散发（S）\leq3mg/kg；③回弹率（S）\geq50%，TVOC未检出，拉伸强度（S）\geq145kPa，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S）\geq165kPa；④甲醛释放量未检出，阻燃性能（阻燃等级-阻燃II级）无阴燃或有焰燃烧现象。</p> <p>以上①-④条每满足1条得0.5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2
多层板	<p>①符合GB/T35601-2024、GB/T39600-2021、GB/T9846-2015 ②胶合强度：单个试件不低于0.70MPa，合格试件数等于或大于有效试件总数的90%。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20ug/m²；④甲醛释放\leq0.011mg/m³。</p> <p>以上①-④条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4
白蜡木	<p>①符合GB/T 1927.4-2021、GB/T 1927.5-2021、GB/T 29894-2013标准 木制件外观（\geq6项检测）未见缺陷；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③木材名称经检验为白蜡树属，抗弯弹性模量\geq10000MPa，含水率为12%时气干密度\geq0.65g/cm³。</p> <p>以上①-③条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3
油漆	<p>①符合 GB 18581-2020、GB/T 23994-2009标准，抽样基数\geq1kg，VOC 含量\leq10g/L；②游离甲醛\leq15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p>	3

	<p>和含量$\leq 15\text{mg/kg}$，卤代烃总和含量$\leq 0.01\%$，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leq 50\text{mg/kg}$；③可溶性元素（铅、镉、铬、汞）未检出。</p> <p>以上①-③条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胶粘剂	<p>①符合 GB 33372-2020、HJ 2541-2016、HG/T 2727-2010 标准，抽样基数$\geq 80\text{kg}$；②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游离甲醛$\leq 0.05\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要求（铅、铬、镉、汞、砷、钡、锑、硒）均未检出，最低成膜温度$\leq 1^\circ\text{C}$。</p> <p>以上①-②条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2
沙发	<p>①符合GB/T 3324-2024、QB/T 1952.1-2023、GB/T 35607-2024、GB/T 39223.6-2020、GB 17927-2024、GB/T 20285-2006标准；②产品用料、加工-木制件（≥ 4项技术要求）未见缺陷，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其他部位）$\geq 40\text{kg/m}^3$，回弹性能$\geq 50\%$，外观性能（面料≥ 2项技术要求、缝纫和包覆≥ 3项技术要求、五金件及其配件安装≥ 3项技术要求）未见缺陷，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皮革（摩擦色牢度-人造汗液80次沾色≥ 4级，耐磨性$\geq 1000\text{r}$无明显损伤，涂层黏着牢度$\geq 9\text{N}/10\text{mm}$）合格；③产品寿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geq 60000$次无损）合格，结构安全性（$\geq 3$项技术要求）未见缺陷，阻燃等级-阻燃III级（表面或内部未出现任何引燃现象）合格，气味（湿态、干态）≤ 1级，禁用偶氮染料（≥ 22项未检出）合格；④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要求（≥ 8项元素）未检出，甲醛释放量$\leq 0.02\text{mg/m}^3$，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合格，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纺织品和皮革中五氯苯酚$\leq 0.1\text{mg/kg}$，烟气毒性等级（达到准安全一级ZA1）合格，体压分布要求$\leq 20\text{kPa}$。</p> <p>以上①-④条每满足1条得0.5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2

阅览椅	<p>①符合GB/T 14531-2017、GB 18584-2024、GB/T 35607-2024、GB/T 3324-2024、GB/T 39223.3-2020标准；②底脚平稳性$\leq 0.5\text{mm}$，木制件外观（≥ 6项检测）未见缺陷，木工要求（≥ 6项技术要求）未见缺陷，漆膜（附着力、耐磨性、耐干热、耐湿热、耐液性、抗冲击）≥ 1级，基本结构安全（≥ 4项技术要求）符合要求；③家具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要求（≥ 8项元素）未检出，甲醛释放量$\leq 0.002\text{mg}/\text{m}^3$，苯、甲苯、二甲苯$\leq 0.005\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PCP未检出，漆膜耐黄变达到灰度卡≥ 4级，其他工效学要求（接触面软硬度、接触面触感、结构形状、外观）≥ 95分。</p> <p>以上①-③条每满足1条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应产品检测报告扫描件。</p>	3
供货方案	<p>投标人提供包含设计（质量把控）、生产（进度控制及质量控制）、运输、安装（质量控制及进度控制的）、交付等整体计划实施和总体时间进度安排方案，每满足1项得0.6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整体计划实施和总体时间进度安排方案，方案有缺陷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出现其他项目信息、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三、商务评审20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符合性	<p>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条件”所有内容，有任意一项商务条件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p> <p>注：提供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
企业实力	<p>1、制造商具有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认证范围：金属家具（包括架类、椅类），每符合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p> <p>2、制造商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软体家具、人造板类家具、实木类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每符合一项得1.2分，最高得6分；</p>	12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过程及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佐证真伪；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售后服务	<p>1、投标人具有的售后服务手册（包含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维修联系方式等），满足加1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手册。</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至少2名售后服务人员，满足加1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及投标人为其售后服务人员缴纳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不匹配的不得分。</p> <p>3、对所投产品提供3年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5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p> <p>4、中标供应商须有专门人员和队伍从事本次采购项目售后服务工作，提供7×24时售后服务热线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随时服务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确保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实地解决问题或提供备用货物更换，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p>	6
业绩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所完成的类似家具项目业绩合同（合同内容包含书架、椅子家具的项目），每提供一份完整家具项目业绩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 评审依据：完整业绩是指该业绩项目的合同（须体现采购内容），以及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不匹配的不得分。</p>	2

注：为保证产品质量及保障采购人的权益，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响应，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以上所有参数检测证明材料(含检测报告原件，以上检测报告需附带检测机构检测能力附表)进行核验，采购人会核查检测报告真伪和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查验，如所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